

副本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長沙街一段二號
傳 真：23899887

受文者：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0910062693號

附件：

主旨：關於貴局函送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召開之「檢討研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紀錄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九十一路監牌字第九一八五二一八號函辦理。
- 二、有關本次會議商討事項之各點決議，既經與會各單位討論並達成具體共識，本部原則同意，並請轉各相關單位依會議結論積極配合辦理。另臨時動議（一）有關組成「車輛安全審驗及檢驗協調小組」，俾對於相關審驗及檢驗如有疑義，適時提出檢討解決之機制，應屬可行，本部亦原則同意，請貴局依會議結論儘速成立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召集會議辦理。



保存年限：
檔 號：

091062693

第一頁，共二頁

收文日期：	91.11.-6
檔案號碼：	3719
結案日期：	91.11.11

裝

訂

線

研究計劃部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受文者：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九十一路監牌字第九一八五二一八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有關「檢討研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相關疑義事項」等事宜會議紀錄如附件，
請 查照。

正本：交通部等如出（列）席單位
副本：本局監理處（牌）

局長 葉昭雄

機關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七十號
傳 真：（〇二）二三三一五三二一
承辦人：（〇二）二三一一三四五六轉三一四

收文日期：	91.10.25
結案日期：	91.10.30
3499	

附件隨送

五、主席致詞：(略)

六、商討事項：(略)

七、商討結論：

案由：針對車頭為四車門或兩車門、內部座位為兩排，車身為框式或廂式之車種名稱及車身式樣名稱，應如何訂定。

決議：依規定載客人數如逾三人，其車種應為「客貨兩用車」，其車身式樣名稱登錄為「廂框式」或「雙廂式」；惟為長遠計，請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再蒐集國外資料，逕陳報交通部作為修法參考。

案由：針對伸縮式傾卸半拖車(砂石專用車)是否有安全或其他顧慮？應否核定該等車輛。

決議：伸縮式傾卸半拖車應依原設計專車專用，不宜裝載散裝貨物；在尚無更具體資料前，有關申請裝在砂石、土方等，應暫緩辦理。

案由：使用中半拖車及全拖車變更車身式樣或附加配備，應如何處理。

決議：請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就「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以正面表列方式，依可變更登記及不可變更登記者，及需安全審驗或可直接向公路監理機關變更者，研訂出相關項目，供交通部修正相關法規規定，作為執行依據；在尚未完成修法前，各單位自本權責裁處。

案由：應否對附加配備冷凍機備註所使用之電源方式，避免業者僅用外加電源冷凍機，即能達成宣稱該車型具有冷凍機。

決議：附加配備冷凍機檢驗，應依據實際配備登錄；其使用電源方式，在考量安全及管理因素，併前項請車測中心一併納入考量。

案由：代用大客車針對大客車車身內部規格檢驗項目應否明訂，避免檢驗上困擾。

決議：代用大客車車身內部規格，除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七條相關規定外，建議再規範：椅墊深度(至少四十公分)及設立位者車內高度(至少一八五公分)兩項。

案由：考量車輛油、水的裝載，及車輛打造使用材料之選擇，對空車重量之允許誤差，是否妥適(目前為 $\pm 2\%$ ，上限 ± 200 公斤)。

決議：應依循品質一致性原則，如尺度、重量有較大差異，可依延申車型方式一併提出辦理；並請車輛研究測試中心於執行一段時間後，再適時提出檢討。

案由：對已取得「中華壓力容器協會之檢驗合格證明書」或「中華鍋爐協會之檢查合格證明書」之容積車輛，得依其登載之容積併同裝載率，核計【有效容積】，而免除作業